#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5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20001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4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8年12月1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00013 | 200113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955 | 1.328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59,659,050.02 | 54,216,294.8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63 | 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12月21日 |
| 除息日 | 2018年12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8年12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8年12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并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本基金自2015年8月26日起暂停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收益分配期间及收益分配之后仍将执行该限额规定。

(9)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51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周图亮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周图亮先生于2016年12月2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06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1月19日,周图亮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3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8年12月18日,周图亮先生将上述股份2,13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0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2,997,7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89,925,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1.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徐进 | 20,000,000 | 109,568,568 | 18.26% | 7.07% | 3.33% |
| 刘安省 | 46,393,000 | 77,473,507 | 12.91% | 16.39% | 7.73% |
| 范博 | 4,420,000 | 10,965,476 | 1.83% | 1.56% | 0.74% |
| 张国强 | – | 9,368,118 | 1.56% | – | – |
| 孙朋东 | 2,670,000 | 10,245,767 | 1.71% | 0.94% | 0.45% |
| 徐钦祥 | 3,100,000 | 9,976,331 | 1.66% | 1.10% | 0.52% |
| 朱成寅 | 4,000,000 | 10,555,202 | 1.76% | 1.41% | 0.67% |
| 周图亮 | 2,130,000 | 9,976,331 | 1.66% | 0.75% | 0.36% |
| 段炼 | 4,838,100 | 9,541,014 | 1.59% | 1.71% | 0.81% |
| 黄绍刚 | 2,050,000 | 12,411,743 | 2.07% | 0.72% | 0.34% |
| 赵杰 | 324,600 | 6,936,355 | 1.16% | 0.11% | 0.05% |
| 仲继华 | – | 5,979,351 | 1.00% | – | – |
| 合计 | 89,925,700 | 282,997,763 | 47.17% | 31.78% | 14.99%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周图亮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周图亮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114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05,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99,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复星创富的股份减持计划,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内:目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内:目本减持规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其本次最低减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复星创富《关于减持五洲新春股份进展的说明》。本次减持期间内,复星创富共计减持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截止本公告日,复星创富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5,215,990 | 1.98% | IPO前取得:5,215,990股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7,893,600 | 3.00% | IPO前取得:7,893,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15,990 | 1.98%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7,893,600 | 3.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3,109,590 | 4.98%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均已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10,000 | 0.99% | 2018/9/20-2018/12/19 | 集中竞价交易 | 8.25-12.02 | 29,525,785 | 2,605,990 | 0.9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4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原质押股数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剩余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40万股 | 980万股 | 1060万股 | 2018-01-15 | 2018-12-18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6% |
| | | 1326万股 | 600万股 | 726万股 | 2018-04-19 | 2018-12-18 | | 4.20% |
| 合计 | | 1580万股 | | | | | | 11.0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42,86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股的34.30%。本次解除质押后,美欣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899,144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85.32%,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

3.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0,390,144股,占其持有股总数的80.51%,占公司总股本的45.70%。

二、其他说明

2017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美欣达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美欣达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指的是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美欣达集团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现金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可详见 2017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美欣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事项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78,310,039股(公司2017年年度转增方案为:以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8年6月4日除权之后股份数量变为133,127,066股),在重组交易完成36个月后,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才能够解除限售。本次被质押股份涉及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目前,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本次质押股份对美欣达集团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较小,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美欣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2018年12月17日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华泰证券发行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DM863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挂钩标的及方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AU1906合约)收盘价,不对称阶梯结构

5、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收益率: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2.0%

浮动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0%;

(2)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0%,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3.0%;

(3)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其中:

期初价格=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T日)前一个交易日(T-1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注:价格乘以百分比对应的实际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8、产品期限:92天,自2018年12月18日起

9、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10、到期日:2019年03月20日

11、兑付日:2019年03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12月18日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华泰证券发行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DM864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挂钩标的及方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AU1906合约)收盘价,不对称阶梯结构

5、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收益率: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2.0%

浮动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82%,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2)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82%,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8%;

(3)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0%。

其中:

期初价格=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T日)前一个交易日(T-1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注:价格乘以百分比对应的实际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8、产品期限:91天

9、起息日:2018年12月19日

10、到期日:2019年03月20日

11、兑付日:2019年03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或者协议已约定产品存续期间不得进行分额转让,以上均会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进而给您带来流动性风险;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按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特别提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是指本金不承担特定标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的收益凭证,本金以外收益部分仍要根据产品结构承担挂钩标的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您在认购前需知晓: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仍然要面临发行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一系列风险,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投资者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发行失败或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募集期结束,如果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因募集不成功而将发行失败;或者虽然达到了最低发行规模,但本公司认为继续成立本期产品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者将对您的利益可能造成不利结果,或者将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本公司认为存在其它不宜成立的情况的,本公司均有权宣布产品发行失败,并在产品发行失败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含公告发布日)将您的认购款项退回至您的指定账户。以上均将影响您的投资预期。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造成损失,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相应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主要是指其它相关业务交易对于方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市场的剧烈波动导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过程中,需与其他相关方进行资金、大宗商品期权的投资交易等。本公司在从事前述业务过程中,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低将使得本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对于方的违约可能会给认购收益凭证的投资者带来发生直接损失的风险。

此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产品实际计息天数按照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计算,造成您不能取得到期终止收益,只能取得提前终止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 发行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情况 | 到期收益(万元) | 披露索引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本金保障型 |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 3,5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4月17日 | 2018年06月25日 | 已收回 | 29.77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静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4月20日 | 2018年07月18日 | 已收回 | 128.75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否 | 固定收益保本型 | 申万宏源证券金博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 3,5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7月04日 | 2018年08月02日 | 已收回 | 13.66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1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4月17日 | 2018年10月15日 | 已收回 | 292.00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4月17日 | 2018年10月16日 | 已收回 | 117.18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静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4月20日 | 2018年10月22日 | 已收回 | 122.91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合计 | | | | 40,000 | — | — | — | — | 704.27 | —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上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情况 | 到期收益(万元) | 披露索引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10,000 |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 2017年12月20日 | 2018年1月29日 | 已收回 | 41.10 |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 否 | 保本型理财产品 |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017年12月21日 | 2018年1月24日 | 已收回 | 8.94 |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3,000 |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017年12月29日 | 2018年2月7日 | 已收回 | 15.45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合计 | | | | 16,000 | — | — | — | — | 65.49 | —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本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情况 | 到期收益(万元) | 披露索引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18,000 |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 2018年04月17日 | 2018年07月17日 | 已收回 | 201.94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3,5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8月08日 | 2018年09月17日 | 已收回 | 14.77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18,000 |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 2018年07月19日 | 2018年10月19日 | 已收回 | 204.16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8月08日 | 2018年11月08日 | 已收回 | 10.59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6,5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9月12日 | 2018年12月12日 | 已收回 | 66.44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6月14日 | 2018年12月14日 | 已收回 | 46.63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合计 | | | | 49,000 | — | — | — | — | 544.53 | — |

(二)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 发行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情况 | 披露索引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否 | 固定收益保本型 | 申万宏源证券博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7月31日 | 2018年12月24日 |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2月18日 | 2019年03月20日 |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2月19日 | 2019年03月20日 |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合计 | | | | 7,000 | — | — | —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情况 | 披露索引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汇利丰”2018年第57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9月19日 | 2018年12月20日 |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04月24日 |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7,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10月21日 |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10月21日 |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否 | 存款类产品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10,000 |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